

聊城市出台“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到2015年新增养老床位1.2万张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刘强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受到关注。《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近日出台，“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养老床位1.2万张，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



老年公寓内的老人们。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邻里互助养老

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服务机构,引导各类服务实体进入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各类经营好、善管理的企业和

社会组织开展连锁经营,扩大服务范围。

依托热心老年人家庭,大力兴办邻里养老互助点,为老年人打造互帮互助、精神慰藉、休闲娱乐

的平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多套居家养老服务养老项目供不同需求的老年人选择,努力满足不同老年人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社区养老>>老年托养设施覆盖每个街道办

“十二五”期间,实现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

到“十二五”末,每个街道办事处建设一所

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就近小型多样、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

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膳食供应、健身娱乐服务,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农村互助养老平台。

机构养老>>推进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服务

到2015年,市级重点依托医疗机构结合社会福利院改造等,建设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

转变用途等方式,改造闲置的设施资源用于养老服务,重点推进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专门服务的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在较大的养老

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康复院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加大对农村中心敬老院的指导支持,帮助其因地制宜,进行扩建、改建,增加服务功能和养老容量。

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征部分税费

对经批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非营

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

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伍军人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

费。

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多种方式建设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养老队伍>>政府出面购买公益性岗位

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的方式,在养老机构中开发社会工作者岗位,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在社区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购买公益性岗位,充实社区养老服务队伍。

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免费养老服

务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所需经费金额由政府财政预算拨付。扶持有关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设涉养老服务专业,鼓励办理了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并按规定享受岗位和社保补贴政策。

政府投入>>一次性补助每张床位3500元

加大政府对社会养老机构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市县两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对用房自建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3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社会化、商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

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行业。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入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